

# 臺大管理學院網域名稱及 IP 地址申請與管理規則

88.11.10 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主旨：台大管理學院所轄之網域名稱及 IP 地址為全院共享之珍貴網路資源，為確保使用之公平性及正當性，特定此規則。
- 第二條 可申請之網域名稱及 IP 地址範圍：
- 一、可申請之網域名稱為 mba.ntu.edu.tw 之子網域。例：若申請之子網域名稱為 abc，則完整網域名稱為 abc.mba.ntu.edu.tw。
  - 二、可申請之 IP 地址範圍為 140.112.108.0~255 及 140.112.181.0~255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管理學院各系(所)、專任教師、專任助教、或專任職員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交本院電腦中心辦理。申請表可由網路下載、來電索取(TEL: 23630231 ext. 2837)、或親洽本院電腦中心(管院大樓 3F)索取。
- 第五條 管理規則：
- 一、每位申請人以擁有一個網域名稱為原則；網域名稱應具有代表意義，以不侵犯他人權利為限。網域名稱有衝突時，系(所)享有網域名稱的優先權。
  - 二、每位申請人以擁有一個 IP 地址為原則，確實地址由電腦中心指定。
  - 三、台大管理學院網域名稱及 IP 地址以教學研究為目的；若有悖離行為，本院應收回其使用權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網路資源、資料庫系統、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。